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6-059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价格：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不低于2亿元（含）且不超过4亿元（含），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6.63元/股（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四）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金额上限4亿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6.63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24,052,916股，总股比约为2.45%；按回购金额下限2亿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6.63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12,026,458股，总股比约为1.23%，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

（七）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八）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尚未有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前述股东后续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仅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因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

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相关计划未获审议通过或激励对象放弃认购，已回购股份存在无法按期全部转让而被注销的风险；

4、若公司发生重大事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外部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其他致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顺利实施或变更、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1月24日收到董事长宛正先生出具的《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6-05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及《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长宛正先生向董事会提议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监管指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

2、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6.63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含）。以公司2026年11月25日总股本979,810,967为基础，按本次回购股份不超过16.63元/股（含）条件计算，按回购金额上限和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4,052,916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45%；按回购金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2,026,458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23%，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如实际使用资金总额达到回购股份金额下限，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根据授权决定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回购金额上限4亿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6.63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24,052,916股，总股比约为2.45%；按回购金额下限2亿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6.63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12,026,458股，总股比约为1.23%。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按照截至2026年11月25日的公司股本结构，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计算		按回购金额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51,925	0.06	12,578,383	1.28	24,604,841	2.51
无限售条件股份	979,259,042	99.94	967,232,584	98.72	955,206,126	97.49
股份总数	979,810,967	100.00	979,810,967	100.00	979,810,967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股本

结构变化情况以回购完成时实施情况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662,807.94万元，货币资金为117,854.6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52,092.66万元。按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本次回购资金上限4亿元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截至2026年9月30日总资产的比例为6.0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8.85%。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且不高于人民币4亿元，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尚未有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前述股东后续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信息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宛正先生

2、提议时间：2026年11月24日

3、提议理由：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长宛正先生向董事会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4、提议人宛正先生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5、提议人宛正先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

6、提议人宛正先生目前在回购期间暂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回购期间亦无减持计划。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授出或转让的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为了顺利实施本次股份回购，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回购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在本回购股份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相关条件的规则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签署、执行与

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

（5）办理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对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作出了具体授权。根据《公司法》《监管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定，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仅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部分，可能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或拟持股员工、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该事项未能实施或未能全部实施，则已回购股票存在在规定期限内无法全部转让并被注销的风险；

4、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一）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6 日